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80903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6日
商 标

大树领尚

申 请 人 山东大树领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苑街道青岛中路-128号-B1901
代理机构 南京标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膳食纤维；酪蛋白膳食补充剂；蛋白质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中药材；医用营养品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婴儿食品；营养补充剂